

Case No. D13/18

Salaries tax – allowance – dependent brother allowance – whether appellant solely or predominantly cared for elder brother – disabled dependant allowance – onus of proving that the assessment appealed against is excessive or incorrect –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Chapter 112) (‘IRO’) sections 30B, 31A, 66, 68 [Decision in Chinese]

Panel: Lo Pui Yin (chairman), Chan Wai Ho Alwin and Sara Tong.

Date of hearing: 12 September 2018.

Date of decision: 13 November 2018.

The Appellant’s family members included father Mr B (‘Father’), mother Ms C (‘Mother’), elder brother Mr D (‘Elder Brother’) and younger brother Mr E (‘Younger Brother’). Father and Mother had retired before the year of assessment 2010/11. During the year of assessment 2010/11, Father, Mother, the Appellant and Younger Brother lived in property F which was purchased by Father and Mother. From 2010 to 2011, Elder Brother lived in hospital L for an extended period. Elder Brother and Mother passed away in February and June 2015 respectively.

In his 2010/11 year of assessment tax return, the Appellant claimed dependent brother or dependent sister allowance and disabled dependant allowance for his Elder and Younger Brother. According to information in the Appellant’s individual tax return, the assessor issued a salaries tax return (including the above allowances) for the 2010/11 year of assessment.

Younger Brother reported his employment status and salary income in his individual tax return for the 2010/11 year of assessment. The assessor sent a letter to the Appellant requested him to provide copy of document with reference number issued by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SWD’) confirming Elder Brother had received disability allowance in the year of assessment 2010/11. The Appellant did not provide SWD’s document. Subsequently the assessor issued an Additional Salaries Tax Assessment for the year of assessment 2010/11, and withdrew the Elder and Younger Brother’s dependent brother or dependent sister allowance and disabled dependant allowance.

After considering the written submission of the Appellant, the Deputy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decided to uphold the assessor’s Additional Salaries Tax Assessment for the year of assessment 2010/11. The Deputy Commissioner referred to the IRO section 30B(1) re dependent brother or dependent sister allowance and section 31A(1) re disabled dependant allowance, and the decisions of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and the Board of Review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on the requirement of ‘solely or predominantly cared of’ a family member in order to obtain the allowances.

(2019-20) VOLUME 34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The Appellant confirmed that he would not dispute he did not entitle to Younger Brother's dependent brother or dependent sister allowance and disabled dependant allowance in the current appeal. He would argue in the current appeal that he could claim Elder Brother's dependent brother or dependent sister allowance and disabled dependant allowance.

Held:

1. Whether an individual had sole or predominant care of (獨力或主力扶養/撫養) another is a factual issue to be determined. The present Board found that the Appellant failed to show he had sole care of Elder Brother. This is the case whether 'care of' means financial contribution alone meets the requirement, or at the same time it needs to demonstrate other contributions in order to meet the requirement (Sit Kwok Keung v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2001] 5 HKTC 647 followed).
2. 'Predominate care of is more than mutual concern, assistance and care among family members in general. Equally, it is more than the supply of money.' Hence, the Appellant needs to show that he is having supremacy or ascendancy over others; predominating (有優勢的、主導的或支配成份的), or constituting the main or strongest element; prevailing (構成主要的、顯著的) 'upbringing', 'maintain', or 'care of' (D10/11, (2011-12) IRBRD, vol 26, 207 followed).
3. The Appellant failed to meet the requirement of IRO section 30B. The claim of Elder Brother's dependent brother or dependent sister allowance did not fulfil the applicable requirement of the section. As the Appellant failed to prove that he was entitled to be granted Elder Brother's dependent brother or dependent sister allowance for the year of assessment 2010/11, he at the same time failed to prove Elder Brother was his dependent according to the requirement of section 31A.
4. The Appellant failed to fulfil his duty under IRO sections 66(3) and 68(4) to show that the assessed amount in the Additional Salaries Tax Assessment for the year of assessment 2010/11 raised by the respondent's assessor was excessive or inaccurate. The Board confirmed the assessed amount of the Appellant's salaries tax assessment for the year of assessment 2010/11. Pursuant to IRD section 68(9), the Appellant was ordered to pay \$5,000 as costs for the Board. The said amount should be included in the tax to be collected.

Appeal dismissed.

Cases referred to:

Sit Kwok Keung v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2001] 5 HKTC 647
D10/11, (2011-12) IRBRD, vol 26, 207

Appellant in person.

Fung Ka Leung for the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案件編號 D13/18

薪俸稅 – 免稅額 – 供養兄弟免稅額 – 上訴人有否獨力或主力扶養哥哥 – 傷殘受養人免稅額 – 評稅額過多或不正確的舉證責任 – 《稅務條例》(第112章) 第30B條, 第31A條, 第66條, 第68條

委員會：羅沛然（主席）、陳維灝及唐思佩

聆訊日期：2018年9月12日

裁決日期：2018年11月13日

上訴人家人包括父親B先生(下稱「父親」)、母親C女士(下稱「母親」)、哥哥D先生(下稱「哥哥」)及弟弟E先生(下稱「弟弟」)。父親和母親在2010/11課稅年度前已退休。在2010/11課稅年度，父親、母親、他和弟弟均居於父親和母親購入的F物業。哥哥在2010年至2011年間長期住在L醫院。哥哥及母親分別於2015年2月及6月辭世。

上訴人在其2010/11 課稅年度個別人士報稅表，擬就哥哥和弟弟申索供養兄弟姊妹免稅額及傷殘受養人免稅額。評稅主任按照A先生個別人士報稅表內資料，向他作出(包括以上免稅額)2010/11 課稅年度薪俸稅評稅。

弟弟在其2010/11課稅年度個別人士報稅表，填報獲聘並賺取薪俸收入。評稅主任致函上訴人要求他提供，由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發出，可證明哥哥在2010/11 課稅年度獲發放傷殘津貼，而又載有參考編號的文件副本。上訴人沒有提供社署文件。評稅主任其後向上訴人作出2010/11課稅年度薪俸稅補加評稅，撤回哥哥和弟弟的供養兄弟姊妹免稅額及傷殘受供養人免稅額。

稅務局副局長考慮了上訴人提供的書面申述後，決定維持評稅主任2010/11課稅年度的補加薪俸稅評稅的決定。副局長提述關於供養兄弟姊妹免稅額的《稅務條例》(第112章)第30B(1)條，及關於傷殘受養人免稅額的第31A(1)條，以及原訟法庭及稅務上訴委員會就獲得免稅額而要求符合「獨力或主力扶養」某親人的條件的判例。

上訴人確認他在本上訴不爭辯自己不可就弟弟申索供養兄弟姊妹免稅額及傷殘受養人免稅額，他在本上訴爭辯的是可就哥哥申索供養兄弟姊妹免稅額及傷殘受養人免稅額。

裁決：

1. 一個人是否獨力或主力扶養/撫養 (had sole or predominant care of) 另一人屬事實的裁定。本委員會裁斷，上訴人未能證明他在2010/11課稅年度獨力扶養哥哥，不論「扶養」在本上訴的應具意義是可單憑財政貢獻就能符合，還是要同時證明其他方面的貢獻才得符合（引用《薛國強訴稅務局局長》(Sit Kwok Keung v CIR) [2001] 5 HKTC 647）。
2. ‘「主力扶養」並不止於一般家人間的互相關心，幫助和照顧。亦不止於家人間金錢上的供養’。於是，上訴人要證明的是他對哥哥是一種有優勢的、主導的或支配成份的(having supremacy or ascendancy over others; predominating)，又或是構成主要的、顯著的(constituting the main or strongest element; prevailing)，「撫育教養」，「扶持培養」或「扶助供養」（引用D10/11, (2011-12) IRBRD, vol 26, 207）。
3. 上訴人未能按照《稅務條例》第30B條的規定，就關於哥哥的供養兄弟姊妹免稅額的申索，證明他符合該條規定適用他這申索的條件。既然上訴人未能證明自己有權就哥哥在2010/11課稅年度根據第30B條獲給予供養兄弟姊妹免稅額，則他亦未能根據第31A條的規定證明哥哥屬於他的受養人。是故，本委員會裁斷，他未能證明他自己符合第31A條申索傷殘受養人免稅額的條件。
4. 上訴人未有克盡其責任，根據《稅務條例》第66(3)及68(4)條證明答辯人的評稅主任就他的2010/11課稅年度薪俸稅補加評稅的評稅額過多或不正確。委員會確認答辯人在上訴人的個案評定的2010/11課稅年度薪俸稅評稅的評稅額。委員會按《稅務條例》第68(9)條命令上訴人應繳付5,000元作為委員會的訟費，這筆款項加在徵收的稅款內一併追討。

上訴駁回。

參考案例：

Sit Kwok Keung v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2001] 5 HKTC 647
D10/11, (2011-12) IRBRD, vol 26, 207

上訴人親自出席聆訊。

馮加良代表稅務局局長出席聆訊。

決定書:

引言

1. 上訴人A先生提出上訴，要求取消稅務局副局長(「答辯人」)維持評稅主任作出關於上訴人的2010/11課稅年度的薪俸稅補加評稅的決定。

2. 雖然上訴雙方於聆訊前未有就本上訴的事實達成共識，但是經本委員會聆聽上訴人的作證和向他查訊後，得知本上訴在事實上的爭議點並不多。

事實裁定

3. 根據上訴雙方於聆訊前提交的所有文件資料，以及上訴人在宣誓下對本委員會提問和答辯方盤問的回覆，以及他的口頭陳述，本委員會裁定與本上訴個案有關的基本事實如下：

- (1) 上訴人的父親B先生(下稱「父親」)、母親C女士(下稱「母親」)、哥哥D先生(下稱「哥哥」)及弟弟E先生(下稱「弟弟」)分別於1932年、1936年、1966年及1970年出生。哥哥及母親分別於2015年2月及6月辭世。
- (2) 父親和母親於1987年11月23日購入F物業。
- (3) 上訴人於2004年4月7日購入G物業。
- (4) 上訴人在其2010/2011 課稅年度個別人士報稅表，填報下列資料：
 - (a) 他擁有全部業權的物業沒有作出租用途；
 - (b) 他出任H公司的J職位，並獲取薪俸入息455,184元；
 - (c) 他申索下列扣除項目：

	元
個人進修開支	420
認可慈善捐款	39,700
以僱員身份付給認可退休計劃強制性供款	12,000
支出及開支 -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費	2,350

(d) 哥哥和弟弟有資格按政府傷殘津貼計劃申索津貼及因殘疾而不能工作。他擬就哥哥和弟弟申索供養兄弟姊妹免稅額及傷殘受養人免稅額。

(5) 評稅主任按照A先生個別人士報稅表內資料，向他作出以下2010/11課稅年度薪俸稅評稅：

	元
入息	455,184
<u>減：</u> 個人進修開支	420
慈善捐款	39,700
退休計劃供款	12,000
支出及開支	2,350
	<hr/> 400,714
<u>減：</u> 基本免稅額	108,000
供養兄弟姊妹免稅額	60,000
傷殘受養人免稅額	120,000
應課稅入息實額	<hr/> 112,714
應繳稅款	<hr/> <hr/> 1,881

上訴人沒有反對上述評稅。

(6) (a) 弟弟在其2010/11課稅年度個別人士報稅表，填報獲衛生署聘用為合約K職位，並賺取382,281元的薪俸收入。

(b) 評稅主任不接納弟弟在2010/11課稅年度不能工作，因此認為上訴人不可獲給予弟弟的供養兄弟姊妹免稅額及傷殘受供養人免稅額。

(7) 評稅主任向上訴人查詢哥哥的香港身份證號碼。上訴人回覆查詢時提交，由人民入境事務處人事登記處於1981年1月26日就哥哥發出的豁免登記證明書的副本。該證明書顯示哥哥為體弱的人士，根據《人事登記規例》第25條的規定獲准豁免登記。由於哥哥獲豁免人事登記，無須辦理香港身份證，評稅主任於2016年4月14日致函上訴人要求他提供，由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發出，可證明哥哥在2010/11課稅年度獲發放傷殘津貼，而又載有參考編號的文件副本。上訴人沒有提供社署文件。

- (8) 評稅主任其後向上訴人作出以下2010/11課稅年度薪俸稅補加評稅，撤回哥哥和弟弟的供養兄弟姊妹免稅額及傷殘受供養人免稅額：

	元
供養兄弟姊妹免稅額	60,000
傷殘受養人免稅額	120,000
補加應課稅入息實額	<u>180,000</u>
應繳稅款	<u>29,880</u>

- (9) 上訴人反對上述補加評稅，理由是他應享有哥哥和弟弟的供養兄弟姊妹免稅額及傷殘受養人免稅額。他解釋哥哥的監護人是母親，但她已過世，故他需要時間查找由母親作為監護人管有的社署文件。另外，他回覆評稅主任的查詢時，作出以下聲稱：

- (a) 父親和母親在2010/11課稅年度前已退休。
- (b) 在2010/11課稅年度，父親、母親、他和弟弟均居於F物業。
- (c) 在2010/11課稅年度，應該只有他每月有固定薪金。他每月會以支票支付款項給母親以支持家庭開支，當中包括照顧弟弟的生活費用。故此，他是唯一或主要照顧弟弟的人。
- (d) 哥哥和弟弟均是合資格殘障人士，他應就他們獲給予供養兄弟姊妹免稅額及傷殘受養人免稅額。
- (10) 上訴人也提供下列社署文件的副本，以支持其供養兄弟姊妹免稅額及傷殘受養人免稅額申請：

- (a) 社署於2015年3月9日致母親的通知書。該通知書顯示，因哥哥不幸去世，社署由2015年3月1日起停發他的普通傷殘津貼。
- (b) 社署於2016年9月6日致弟弟的通知書。該通知書顯示，弟弟自2007年12月15日起獲發放普通傷殘津貼。

- (11) 社署回覆評稅主任的查詢時，回覆說：

- (a) 哥哥在2010/11課稅年度獲發放傷殘津貼。

(b) 哥哥的住址為F物業。

(12) 對於上文第(11)(b)段的回覆，上訴人指出F物業是哥哥的通訊地址，而當時哥哥是住在L醫院。上訴人其後也提供給本委員會醫院管理局向他提供哥哥在2009年至2012年期間的住院紀錄，紀錄顯示哥哥在這段時間長期住在L醫院，只是有兩段分別為期幾天和略多於一星期的時間曾經出院。答辯方亦提供給本委員會醫院管理局發出關於哥哥在2009年至2012年期間的住院紀錄，內容相同。本委員會故裁斷哥哥在2010年至2011年間，除了略多於一星期的時間外，其餘時間都是住在L醫院。

4. 上訴人在其上訴理由和在回應本委員會的提問時，確認他在本上訴不爭辯自己不可就弟弟申索供養兄弟姊妹免稅額及傷殘受養人免稅額的事宜，他在本上訴爭辯的是可就哥哥申索供養兄弟姊妹免稅額及傷殘受養人免稅額的事宜。

5. 上訴人作供時也提出下述證據和指稱，本委員會在下文討論本上訴要決定的問題時，會衡量這等證據和指稱：

- (1) 上訴人指出哥哥是嚴重弱智人士。
- (2) 上訴人指出哥哥是長期住院的人士，其實家人的照顧不用很多，極其量是生活開支，沒有特別大的費用要家人支出。
- (3) 上訴人向本委員會提供兩張收據。他說是從母親的遺物找到的。他說是哥哥住院時的日用品的收據。其中，有一張成人紙尿片的收據是2013年3月13日，另一張日用品的收據則是2011年5月31日。他主張哥哥住院時，家人一直是要支付住院時的日用品的開支。而一般是由母親負責買這等日用品。他也同意有可能是L醫院代買，然後發票、收據等交給家人或監護人，只是因為母親已去世，不能確認。他不知道2010/11課稅年度用於哥哥的金額全年有多少。他補充說，如果有特別的開支或錢不足夠時，母親一定會向他提出，而他就會提供。
- (4) 上訴人向本委員會提供一張社署發出，指明哥哥是有資格申請港鐵的「殘疾人士車費推廣計劃」的證明書，上面註明評估哥哥是永久傷殘，有關評估的到期日為2015年3月31日，參考日期為2012年4月2日。上訴人主張這文件證明哥哥屬永久傷殘。
- (5) 上訴人向本委員會提供2010年5月、2010年7月和2010年9月的銀行月結單，說月結單上出現的4個8,000元港幣支票都是他給母親作為家用支出的。

- (6) 上訴人向本委員會說家人間不會明確地分配家庭開支。一般而言，應是先處理家中的日常開支（例如水電、管理等費用），而他理由相信哥哥的日用品的費用是一定要支付的固定費用或開支。
- (7) 上訴人不知弟弟有沒有從他的收入付錢作為家用，他沒有特別詢問。
- (8) 上訴人同意哥哥在2010/11課稅年度獲發放傷殘津貼，但是不知道每月獲發的金額多少。他估計傷殘津貼是存入母親的戶口。由於他沒有動用過傷殘津貼，所以他理解是由母親負責這筆金錢的運用。
- (9) 在2010年至2011年，上訴人是全職工作，有一半時間在香港，另一半時間在內地，在香港時的工作地點在青衣，工作時間為上午8點半至下午5點半。
- (10) 上訴人因為工作，較少探望哥哥。可是，家人都會探望，而以他所知，母親是較多探望，但他不肯定每星期多少次。
- (11) 上訴人同意，正常情況下，醫院應會就哥哥的事情聯絡母親。如果有重大事項，他相信是會和包括他在內的家人商量。

上訴理由

6. 稅務局副局長考慮了上訴人提供的書面申述後，決定維持評稅主任就他們2010/11課稅年度的補加薪俸稅評稅的決定。副局長提述關於供養兄弟姊妹免稅額的《稅務條例》(第112章)第30B(1)條，及關於傷殘受養人免稅額的第31A(1)條，以及原訟法庭及稅務上訴委員會就獲得免稅額而要求符合「獨力或主力扶養」某親人的條件的判例。副局長認為上訴人須證明：哥哥因為身體上或精神上的無能力而不能工作及哥哥是由他獨力或主力扶養。副局長不接納上訴人「獨力扶養」哥哥，因為沒有證據顯示他的父親、母親和弟弟沒有照顧哥哥，以及上訴人是哥哥的唯一照顧者。副局長也不接納上訴人「主力扶養」哥哥，因為沒有證據顯示上訴人在財政以外對哥哥的扶養，以及他扮演的角色比家庭其他成員較為主要、優勝或優越。副局長經考慮後指出，鑑於父親和身為哥哥監護人的母親已退休，而上訴人和弟弟在受僱的情況下，可以有較多時間照顧哥哥日常起居生活的，應會是父親、母親。

7. 上訴人於2018年4月27日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書記遞交上訴通知，就稅務局副局長2018年3月28日的決定提出上訴。他的上訴理由可陳述如下：

- (1) 上訴人指自己是家庭生活的主要經濟來源，是主力扶養各家庭成員的扶養人，應該得到2010/11課稅年度關於哥哥的供養兄弟姊妹免稅額及傷殘受養人免稅額。
- (2) 上訴人指哥哥是嚴重智障的傷殘人士，根本沒有自理能力，起居飲食需要照顧，不能工作。
- (3) 上訴人認為財政上的支持是主要的考慮，而他給母親的家用已包括照顧哥哥的開支。他的收入是家庭的主要收入來源，是扶養哥哥的固定財政來源。
- (4) 提供經濟支持收入來源與提供日常照顧是家庭各成員的分工，應以家庭整體考慮，不應硬性分割。
- (5) 上訴人不同意稅務局副局長因沒有證明如何分配家用就認為金額沒有包括照顧哥哥的部份。他指沒有指定如何分配家用，不等同於家用沒有包括照顧哥哥的需要。他指他提供給母親的家用，足夠支付家庭開支，而這也包括照顧哥哥的支出。

8. 《稅務條例》第66(3)條規定，除非獲得稅務上訴委員會的同意並遵照委員會所決定的條款進行，否則上訴人不得在其上訴的聆訊中，倚賴其發出的上訴理由陳述書所載理由以外的任何其他理由。根據《稅務條例》第68(4)條，上訴人須承擔證明上訴所針對的評稅額過多或不正確的舉證責任。綜合上述兩條文，上訴人須在本上訴依據其上訴通知內載的上訴理由證明稅務局副局長決定維持的2010/11課稅年度薪俸稅的補加評稅額過多或不正確。

相關法律

9. 《稅務條例》第30B條規定：

- (1) 任何人或其配偶(並非與該人分開居住的配偶)如在任何課稅年度內供養該人的或其配偶的一名未婚兄弟或未婚姊妹，而如此受供養的人在該課稅年度內任何時間有以下情形，則該人須根據本條在該課稅年度獲給予一項訂明款額的免稅額(供養兄弟姊妹免稅額)－
 - (c) 年滿18歲，並因為身體上或精神上的無能力而不能工作。
- (2) 供養兄弟姊妹免稅額可為每名受供養的兄弟姊妹或配偶的兄弟

姊妹而給予。

(3) 為本條的施行—

(a) 如在有關年度任何時間，有關的人或配偶獨力或主力扶養兄弟姊妹或配偶的兄弟姊妹，該名兄弟姊妹方被視為由該人或該人的配偶供養；

(b) 兄弟姊妹或配偶的兄弟姊妹 (brother or sister or brother or sister of the spouse)就任何人而言 —

(i) 指該人或配偶的親兄弟姊妹；

...

10. 《稅務條例》第31A條規定：

(1) 任何人須在任何課稅年度就其有資格根據政府傷殘津貼計劃申索津貼的每名受養人獲給予一項訂明款額的免稅額(傷殘受養人免稅額)。

...

(4) 就本條而言，受養人(dependent)就某人而言，指—

...

(e) 該人的兄弟姊妹或該人的配偶的兄弟姊妹，而該人有權就該名兄弟姊妹而根據第30B條在有關的課稅年度獲給予一項免稅額。

考慮

11. 本委員會認為，在本上訴的事實背景下，上訴人須就關於哥哥的供養兄弟姊妹免稅額的申索，按照《稅務條例》第30B條的規定，證明在2010/11課稅年度，哥哥年滿18歲，並因為身體上或精神上的無能力而不能工作，以及證明在2010/11課稅年度，他獨力或主力扶養哥哥，以確證他在該課稅年度內供養哥哥。如果上訴人能證明自己有權就哥哥在2010/11課稅年度根據第30B條獲給予供養兄弟姊妹免稅額，則根據第31A條的規定，哥哥就屬於他的受養人，而只要再證明哥哥有資格根據政府傷殘津貼計劃申索津貼，便能符合第31A條申索傷殘受養人免稅額的條件。

12. 按照上文已裁斷的事實，在2010/11課稅年度，哥哥年滿18歲，因為

身體上或精神上的無能力而不能工作，也有資格根據政府傷殘津貼計劃申索津貼。因此，在本委員會在本上訴要裁斷的關鍵問題，就是在2010/11課稅年度，上訴人是否獨力或主力扶養哥哥。按照《薛國強訴稅務局局長》(Sit Kwok Keung v CIR) [2001] 5 HKTC 647 案例中的上訴法庭判決，一個人是否獨力或主力扶養/撫養 (had sole or predominant care of) 另一人屬事實的裁定。如上所述，上訴人負有證明上訴所針對的評稅額過多或不正確的舉證責任。

13. 本委員會考慮了上訴人和答辯人的代表高級評稅主任馮加良先生的陳述後，作出以下的分析和裁斷：

- (1) 上訴人能證明他在2010/11課稅年度有向家庭付家用。至於金額，雖然上訴人只提供了該課稅年度12個月中有4次以支票轉付8,000元的紀錄，本委員會仍信納上訴人每個月有從他該年的45萬多元的收入拿用部份向家庭提供家用的說法。
- (2) 同時，本委員會注意到弟弟在2010/11課稅年度有382,281元的薪俸收入。本委員會也注意到社署在2010/11課稅年度向哥哥發放普通傷殘津貼，而收款人看來是哥哥的監護人，即母親。上訴人沒有提證說明弟弟在2010/11課稅年度沒有向家庭提供家用，也沒有提證說明母親沒有動用收到的普通傷殘津貼用於哥哥的照顧或支付哥哥生活上的開支。
- (3) 同時，本委員會注意到上訴人在2010/11課稅年度全職工作，有一半時間在香港，另一半時間在內地，在香港時的工作地點在青衣，工作時間為上午8點半至下午5點半，看來與父親、母親相比，只能認定上訴人能到L醫院探望和照顧在該醫院長期住院的哥哥的時間和次數較少。
- (4) 如此，本委員會裁斷，上訴人未能證明他在2010/11課稅年度獨力扶養哥哥，不論「扶養」在本上訴的應具意義是可單憑財政貢獻就能符合，還是要同時證明其他方面的貢獻才得符合。
- (5) 就某人是否主力扶養其親人這問題，本委員會引用稅務上訴委員會D10/11（載於(2011-12) IRBRD, vol 26, 207）的決定的第19段的考慮，即「主力扶養」並不止於一般家人間的互相關心，幫助和照顧。亦不止於家人間金錢上的供養。由此，上訴人要證明的是他對哥哥是一種有優勢的、主導的或支配成份的 (having supremacy or ascendancy over others; predominating)，又或是構成主要的、顯著的 (constituting the main or strongest element; prevailing)，「撫育教養」，「扶持培養」或「扶助供養」。

- (6) 本委員會注意到上訴人沒有提供哥哥在2010/11課稅年度生活上的開支列表。他同意他不知道2010/11課稅年度用於哥哥的金額全年有多少。事實上，上訴人沒有提供證據證明他或他的家人曾在2010/11課稅年度有支付哥哥的任何開支。他只能提供兩張日期都是2010/11課稅年度以外的日期的單據以支持他主張哥哥住院時，家人一直是要支付住院時的日用品的開支。本委員會不接受這等證供和證據足以支持上訴人指哥哥在2010/11課稅年度住院時有需要購買醫療日用品或類似的醫療日用品，以及可證明當時哥哥需要的醫療日用品種類、數目和金額。
- (7) 上訴人指自己是家庭生活的主要經濟來源，是家庭裡主力扶養各家庭成員的人，於是他主張他主力扶養哥哥。本委員會不接受這主張。本委員會不能忽略弟弟的收入，弟弟也是家庭的一個成員，弟弟在2010/11課稅年度的382,281元的薪俸收入雖然比上訴人的455,184元的薪俸收入少，但仍是一筆可觀的數目。本委員會認為，在缺少關於弟弟的收入和支出的證據，以及弟弟對家庭經濟是有貢獻還是構成負擔的相關證據下，上訴人指自己主力扶養家庭各個成員（包括父親、母親、哥哥和弟弟）的說法難以具說服力。另外，本委員會也不能因為上訴人指父親和母親退休就接受上訴人隱含聲稱父親和母親在2010/11課稅年度沒有收入或他們的經濟來源或能力可用在支付包括哥哥的家庭成員的開支。
- (8) 雖然本委員會接受上訴人作為家庭成員對哥哥有一般家人間的互相關心，幫助和照顧，可是如上所述，由於要全職工作，他在2010/11課稅年度能拿出親自照顧和關懷哥哥的時間應是有限和少於退休的母親的。最後，事實上，在2010/11課稅年度，哥哥是長期住院，照顧他的人士看來主要是L醫院的醫護人員。
- (9) 由此，本委員會裁斷，上訴人未能按上文引用的稅務上訴委員會D10/11決定的準則證明他在2010/11課稅年度主力扶養哥哥。
- (10) 綜上所述，本委員會裁斷，上訴人未能按照《稅務條例》第30B條的規定，就關於哥哥的供養兄弟姐妹免稅額的申索，證明他符合該條規定適用他這申索的條件。
- (11) 既然上訴人未能證明自己有權就哥哥在2010/11課稅年度根據第30B條獲給予供養兄弟姐妹免稅額，則他亦未能根據第31A條的規定證明哥哥屬於他的受養人。是故，本委員會裁斷，他未能證明他自己符合第31A條申索傷殘受養人免稅額的條件。

14. 綜合上述分析，本委員會裁定上訴人未有克盡其舉證責任，證明答

辯人的評稅主任就他的2010/11課稅年度薪俸稅補加評稅的評稅額過多或不正確。

15. 另外，由於本委員會經聆訊後既不減少也不取消評稅額，本委員會有權依據《稅務條例》第68(9)條命令上訴人繳付一筆不超過指明款額（即25,000元）的款項，作為委員會的訟費。本委員會考慮了上訴人的收入和本上訴涉及的評稅額後，認為命令上訴人繳付5,000元作為委員會的訟費是適當的，這筆款項須按照第68(9)條加在徵收的稅款內一併追討。

總結

16. 本委員會經聆訊上訴人的稅務上訴和考慮所有文件和雙方陳詞後，基於上述的分析和裁斷，裁定如下：

- (1) 上訴人未有克盡其責任，證明答辯人就他的2010/11課稅年度薪俸稅補加評稅的評稅額過多或不正確。
- (2) 答辯人在上訴人的個案評定的2010/11課稅年度薪俸稅評稅的評稅額，應予確認。
- (3) 上訴人應繳付5,000元作為委員會的訟費，這筆款項加在徵收的稅款內一併追討。